

大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大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优化营商环境规范执法行为推行 “工作派遣单”制度

为了落实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的相关要求，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坚决遏制乱检查，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我队多措并举，在履行非必要不入企的原则下，进一步压缩执法尺度，以更加严格的制度来规范和约束执法行为，制定并推行“工作派遣单”制度。

第一条 工作派遣范围包括执法队所有公职人员，包括持执法证的执法人员、执法辅助人员及工勤人员。

第二条 所有执法任务、调查任务、配合任务均需要履行派遣单程序。

第三条 所有人员在开展外出公务前，由带队负责人填写“工作派遣单”，并根据工作内容及重要程度分别由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批准后方可外出。

第四条 各大队、科室外出开展行政执法检查前，填写“工作派遣单”后由主要领导签批。

第五条 各大队、科室外出开展信访处理，依据信访转办工单批示内容，由承接大队、科室处办，不得由他人代办，

特殊情况下需重新批示。

第六条 各大队、科室外出执行调查任务、配合其他部门的任务，提前填写“工作派遣单”后由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签批。

第七条 日常参加会议、递交资料、与局机关及系统内单位的业务往来工作，不需填报“工作派遣单”。

第八条 填写“工作派遣单”必须写明外出时间、地点、人员、事由等信息，批准后的派遣单送队办公室留存。

第九条 特殊情况下，可以先经电话请示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同意后开展相关检查、调查、配合等工作，事后 24 小时内补填“工作派遣单”。

第十条 任何大队、科室或个人不得在未经请示情况下，私自开展执法检查、调查等工作。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大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工作派遣单

大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5 年 2 月 7 日



大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工作派遣单

填表时间：

派出人员			
派出时间			
派出地点			
派出主要工作内容	执法任务 ☐ 现场调查 ☐ 配合工作 ☐ 信访处理 ☐ 其他 ☐ 具体描述：		
派出车辆		驾驶员	
科室、大队主要负责人意见			
分管领导批示			
主要领导批示			

